

司法考试著作权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37.htm 第一章 总则 【重点法条】

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，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、艺术和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工程技术等作品：（一）文字作品；（二）口述作品；（三）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；（四）美术、建筑作品；（五）摄影作品；（六）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；（七）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；（八）计算机软件；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。**第四条** 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，不受本法保护。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，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**第五条** 本法不适用于：（一）法律、法规，国家机关的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性质的文件，及其官方正式译文；（二）时事新闻；（三）历法、通用数表、通用表格和公式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实施条例》第2、6条；本法第56、57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 1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指文学、艺术、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，包括：（1）文字作品；（2）口述作品；（3）艺术作品，包括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；（4）美术、建筑作品；（5）电影作品，以类似方法创作的作品；（6）图形作品、模型作品；（7）计算机软件。注：上述作品中，杂技作品、建筑作品均为最新修正内容，首次列入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行列。2无著作权的作品（1）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文件及其他官方正式译文；（2）时事新闻；（3）历法、通用数表、通用表格、公式。3不受著作权法保

护的作品 依法禁止出版、传播的作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